



臺北市105學年度 個案輔導評量籌備會

105.9.2（五）

105學年度個案輔導評量實施對象

➡ 對象：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三年內
未接受校務評鑑者

1. 102學年度校務評鑑，至105學年度三年未接受校務評鑑
2. 105學年度應接受校務評鑑但未評鑑學校

105學年度個案輔導評量實施對象

➡ 預計接受評量學校：共計20所，約120位老師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松山區	敦化國中	內湖區	麗山國中
信義區	信義國中	文山區	北政國中 興福國中
大安區	芳和國中 仁愛國中 龍門國中 大安國中	北投區	桃源國中 關渡國中
中正區	中正國中 古亭國中	大同區	建成國中 民權國中 重慶國中
萬華區	龍山國中 雙園國中	士林區	格致國中 士林國中

個案輔導評量內容

- ➡ 共計七項，30個指標，採四點量表
- ➡ 鑑定、診斷與安置-4項
- ➡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管理-5項
- ➡ 學生家庭狀況、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11項
- ➡ 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4項
- ➡ 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2項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之執行-4項
- ➡ 特色與其他

個案輔導評量-訪評委員

- ➡ 特教專家學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 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

個案輔導評量實施方式

學校自我評量

第一階段

委員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有疑義

備案

通過

委員入校訪評

第三階段

學校撰寫回饋意見

獎勵與輔導

第一階段 學校自我評量

- ➡ 對象：編制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
- ➡ 方式：每位教師自選一位學生，偕同相關人員填寫「個案輔導評量自我檢核表」1份。學校提出之個案以不同障礙類別為原則。

第一階段 學校自我評量

- ➡ 對象：編制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
- ➡ 方式：每位教師自選一位學生，偕同相關人員填寫「個案輔導評量自我檢核表」1份。學校提出之個案以不同障礙類別為原則。

第一階段 學校自我評量

- ➡ 對象：學校特教組長
- ➡ 方式：偕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填寫「個案輔導評量學校檢核表」1份，以瞭解學校推行特教業務相關狀況。

第一階段 學校自我評量

繳交資料：書面+電子檔

1. 個案輔導評量名單1份（附件一）
2. 核章後之「個案輔導評量自我檢核表」
3. 自我評量個案當年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含會議記錄）
4. 個案輔導評量學校檢核表」及佐證資料(當年度)
 - (1) 學校課程計畫
 -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3)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4) 特殊需求彙整表
 - (5) 資源班學生個人課表、原班課表與節數分配表
 - (6) 特教班班級課表與節數分配表(無特教班學校免付)

第二階段 委員書面審查

- ➡ 方式：訪評委員針對第一階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填寫「書面審查意見表」（附件二）
- ➡ 書面審查後召開書審會議，經會議決議，有疑義之個案，須進入第三階段，由委員入校訪評。
- ➡ 無疑義之個案則視為通過個案輔導評量。
- ➡ 書審會議後進行書審結果公告。

2-3階段間 申復與確認訪評名單

- ➡ 受評學校對書面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可提出申復。
- ➡ 書面審查結果通過之學校或審查結果有疑義之教師亦可主動申請入校訪評。
- ➡ 召開會議確定入校訪評之名單。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教育局函知需接受第三階段入校訪評之學校、日期及書面審查有疑義之個案名單

受評學校請依「個案輔導評量入校訪評流程」接受訪評，流程可由學校視實際狀況調整。
(附件三)

受評學校請於會場呈現以下資料供訪評委員參閱：

1. 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2. 鑑定相關資料
3. 重要輔導紀錄
4. 依指標提供之個案相關佐證資料
5. 學校推行特殊教育之相關資料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 ➡ 請參看附件三
- ➡ 以半天約4小時進行流程規劃
- ➡ 邀請學生、家長、個管教師、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參與訪談。
- ➡ 流程包括：
 1. 個案報告（1小時）
 2. 資料檢視與訪談（2小時）
 3. 問題釐清與報告撰寫（0.5小時）
 4. 綜合座談（0.5小時）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 個案報告

1. 由個管教師針對個案狀況進行報告
2. 視學校個案量，每人約10-15分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資料檢視與訪談

組別	訪評委員	訪評重點
個管、學生	書審教師為主	1.個案狀況 2.個別化教育計畫
導師		家長、導師對於個案特教服務之瞭解
家長	教授、家長委員與行政代表為主	
行政人員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狀況

視受評學校大小、個案量多寡、可出席人員微調
訪評委員組別，並與學校討論實際進行流程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 問題釐清/報告撰寫

1. 各小組人員進行各組狀況說明
2. 討論後填寫「入校訪評意見表」
(附件四)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 綜合座談（初步構想）

1. 可進行學校整體特教運作狀況之回饋
2. 受評學校於訪評後依據委員填寫之「入校訪評意見表」撰寫回饋意見。

評量通過標準—個案

- ➡ 個案部分：80%以上指標達「大部分符合」以上（扣除不適用）
- ➡ 指標共計30個
- ➡ 此部分通過標準包含書面審查與入校訪評

$$(30-2)*0.8=22.4$$

要有22題達大部分符合為通過

評量通過標準—學校

學校部分：

1. 學校受評個案通過數達80%以上
2. 學校檢核表80%以上指標達「大部分符合」以上

未通過之學校需接受第三階段入校訪評

入校訪評對象為未通過之個案並針對學校特殊教育行政推行狀況進行瞭解

$$8 \times 0.8 = 6.4$$

要有6位老師通過

$$7 \times 0.8 = 5.6$$

要有5位老師通過

通過標準

學校通過

- 1.教師通過達80%以上
- 2.學校檢核表通過達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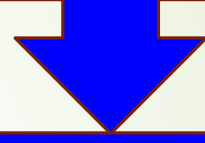
學校通過

未通過教師：

- 1.學校可於書審結果公布後主動申請入校訪評
- 2.學校自行輔導
- 3.國中特教輔導小組入校協助

學校未通過

- 1.教師通過未達80%
- 2.學校檢核表未達80%



學校未通過



訪評委員入校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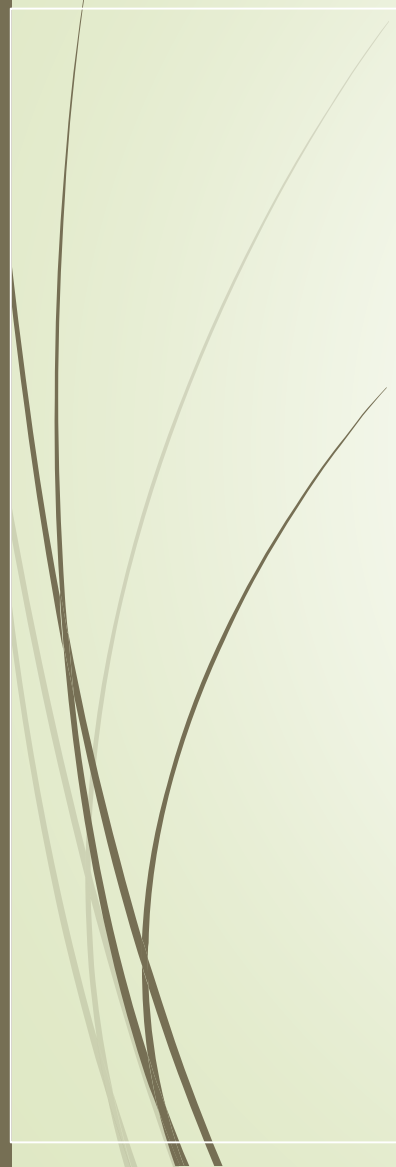
- 1.未通過教師
- 2.學校特殊教育推行狀況

評量通過獎勵

- ➡ 個案通過者，個管教師每人嘉獎2次，不通過者不予獎勵。
- ➡ 學校通過者，其他人員嘉獎1次3人(含校長)。
- ➡ 訪評委員得視各校實際表現，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

評量後續追蹤輔導

- ➡ 訪評委員得視訪評結果，提供輔導建議。
- ➡ 個案輔導評量未通過之輔導方式有二：
 - (1) 由國中特教輔導小組成員入校協助；
 - (2) 由學校自行輔導。
- ➡ 上述教師須於次學年度重新提出一個個案，直至通過個案輔導評量。



報告完畢